

第 3141 號公告

證券及期貨條例 (第 571 章) ('該條例')

(根據第 134(6)(a) 條發出的公告)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('證監會')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(1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在 2008 年 5 月 6 日，就根據該條例第 116 條施加於 Natixis Asia Limited ('該申請人')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寬免。證監會作出有關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，作出此寬免將不會損害申請人的任何客戶的權益。

在作出寬免之前，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：

'持牌人不得持有客戶資產。'持有' 及 '客戶資產' 的定義已在《證券及期貨條例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。'

2008 年 5 月 16 日

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科高級經理趙嘉麗